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使用期限 12 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在以上资金额度内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可行使决策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资金收益，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聘任任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发展水平，为更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确定公司副总裁任辉先生薪酬水平，任辉先生的薪酬主要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分工以及履行职责的情况综合确定。具体薪酬数据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持续深化法治央企建设，进一步规范、加强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能力，有效防控合规风险，有力保障公司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辉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持有沈阳药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经理工作部主任，法律、信息、政府事务副总经理兼经理工作部主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务部总监、董事会办公室总监、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正职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